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摘牌维尔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二、终止挂牌事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70号）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进入为期10个交易日的摘牌整理期。摘牌整理期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结束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维尔思联系人：高翠芳 联系方式：0515-88520333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